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498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王顥閔

被告 鄒采霓即超霓萊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肆萬參仟參佰玖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計算之利息，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貳佰玖拾肆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捌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2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0萬元，借款期間自111年4月25日起至116年4月25日，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1.105%機動計算（現為2.7%），約定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有遲延履行時，除須自遲延日起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2年8

01 月25日起即未依約清償，至113年1月4日止，尚欠本金443,3
02 92元，及利息暨違約金共4,294元，合計447,686元迄未清
03 償，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
04 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等語。

0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
06 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07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08 用同法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9 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10 許。

11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2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3 宣告假執行。

1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5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7 臺北簡易庭
18 法 官 郭麗萍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中正區重
21 慶南路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2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4 書記官 陳怡如

25 計 算 書

26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7 第一審裁判費	4,850元	
28 合 計	4,850元	